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 文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52,370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 9.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财务顾问费共 8,00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XAA3022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均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60101210026559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实际营运资金需求，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分步划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200101390012278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实际营运资金需求，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分步划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子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

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子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杨利国、解明、张骞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向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国金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子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子公司、相关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